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 7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1.8

【案例一】推車壓傷腳趾（災害事件編號：20-1110701）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9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注意同工人員的動態

三、事發經過：移動升降機推車時，車輪壓傷同工人員腳趾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工作前應實施危險教育宣導，注意機械車輛動態。

（二）加強工作人員安全教育，注意同工人員的動態。

【案例二】操作刀具時不慎割傷手腕（災害事件編號：21-1110702）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18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落實人員安全教育

三、事發經過：操作刀把鎖緊步驟，不慎割傷手腕，赴醫包紮傷口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危險機具作業應制定附有照片之 SOP，並使人員瞭解工作風險後，方可進行操作。